

“原教材”与“新课标”接轨访谈录

2015-07-28 人教教材培训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 年版）》（以下简称“新课标”）的颁布是语文教研界的一件大事。新课标在课程性质、总目标与学段目标等方面也有新精神，需要认真学习和探讨。小学数学等学科在 2012 年秋季已经开始使用根据新课标精神修订过的教材，但是小学语文还在使用原教材。课标有修订，教材却依旧，如何处理原教材与新课标的接轨问题成了一个有价值的课题。崔云宏和余洪礼两位老师就此接受了访谈。

记者：与实验稿课标相比，新课标有哪些亮点？

崔云宏：新课标与实验稿相比，亮点颇多。我个人以为最突出的亮点有两个：一是在“教什么”的问题上，明确了语文课程的核心任务是学习语言文字运用；二是在“怎么教”的问题上，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极大地增强了可操作性。

余洪礼：作为一个一线教师，我认为新课标将语文学科丰富的教育内涵和要求，聚焦语言文字运用，为一线教学指明了方向。另外，新课标在学段教学要求上更加精确，某些要求有所降低，更强调语文学习的综合性与实践性，强调语文基础性内容的教学，教师的主导作用也得到了强调，这些新精神对一线教学产生了巨大影响。

崔云宏：“教什么”长期以来一直是语文界争论不休的问题。同一项教学内容，在不同的教者看来，“教什么”是很不一样的。新课标最大的亮点就是提出学习语言文字的运用，明确地回答了语文课程“教什么”的问题。语文课程应致力于学习语言文字运用，我以为这是我国语文教育数十年艰苦探索得出的最重要的论断，是对语文课程本质属性最为深刻的认识。这样的定位抓住了语文课程的本质，规定了语文课程的目标内容，对于改进语文教学，提升语文教育质量，特别是纠正阅读教学“非语文”、“泛语文”等不正常现象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怎么教”的问题上，新课标既有关于课程理念、课程实施等方面的宏观

引领，也有语文教学层面一些微观实践的具体指导，更有针对语文课程实施中存在问题的警策性提示。从宏观方面来讲，新课标强调语文课程的实施要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要注意把握语文教育的基本规律，继承语文教育的优良传统，转变教学方式，加强语文实践，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这些新的提法和新的理念诠释着语文教育内涵发展的正能量。

从中观层面来讲，新课标对语文教学的指导更为具体、细致。如关于师生作用的发挥，提出要充分发挥师生双方在教学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强调学生是语文学习主体的同时，强调了教师主导作用的发挥。再如关于语文知识的教学，指出在教学中应根据语文运用的实际需要，从所遇到的具体语言实例出发进行指导和点拨，要避免脱离实际运用，围绕相关知识的概念、定义进行系统、完整的讲授和操练。另外也有一些微观层面的新精神，如关于学生作业，强调改变机械、粗糙、繁琐的作业方式，让学生在语文实践中学习语文，学会语文等，所提的建议无不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余洪礼：我们一线教师也很注重课标的指向性与操作性。新课标聚焦语言文字运用，实质是寻找与确立语文本真。语文教学“教什么”曾一度让人感到困惑，出现了许多诸如语文特点、价值之类的提法，让人不辨东西。除去这些虚华和热闹，提倡把语文教学着眼语言文字运用，语文才更像语文。

以往在谈论文语文教学的时候，经常是按学习内容或是学习方式将语文教学分解成识字教学、阅读教学、作文教学等，语文教学存在着严重的条块分割现象。新课标强调语文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课程，加强综合性语文学习的研究将是语文教学新的热点。

实践性学习在在常态语文教学中有一定程度和范围的体现，但还不够。实践性应包含训练性的要求，而且也不应局限于那些实用过程的实践性。如同理科学学习一样，语文学习需要解决“例题”与“习题”的关系，要精讲一些“例题”，多设计一些“习题”，要增加练习机会，以更丰富的训练充实语文学习的实践内涵。

语文学习要求的基础性的东西很多。识字与写字的方法，词语理解与积累的语法，优美文字的积累和内化等，都属于语文基础性的东西。新课标将写字教学提高到一个从未有过的高度，写正确的字，写规范的字，还要写得漂亮。只有抓

好学习语文的这些细部工作，语言文字的运用才能真正落到实处。

在强调充分发挥学生自主性的同时，新课标更注重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语文学习有其自身方法和规律，需要教师的有效引导。新课标中多处增加了“引导”一词，应是对之前过分强调学生主体的矫正。语文学习需要强调学生的主体作用，但不能虚化和夸大学生的主体作用。小学语文学习阶段，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尚没有很好形成，他们的学习对教师的依存度是很高的。过份强调语文学习的自主性、合作性和探究性，看似正确，其实不切实际。

记者：怎样从教材中挖掘教育资源，更好地落实新课标精神？

崔云宏：这的确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也是一个必须面对的问题。应该承认，想用未经修订的教材去全面贯彻落实新课标精神肯定是有一些困难的。这种困难在识字写字的教学上尤为明显。新课标从增加课程内容适切性出发，从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角度，下调了第一学段的认字量，降低了一二学段的写字量，推出了《识字、写字教学基本字表》，在“认写分开、多认少写”的基础上提出了“先认先写”300个基本字的要求，而小语教材未及修订，原教材显然是难以准确落实新课标的这些变化和要求的。

但是，从总体上讲，原教材与新课标还是能够实现有机对接的。首先，原教材识字与写字、阅读、口语交际、习作、综合性学习这五个板块编排与新课标基本思路比较一致，体现了实验版课标的基本要求。

其次，就学习语言文字运用来说，原教材的口语交际、习作、综合性学习等三个板块的目标与内容都直接指向学习语言文字的运用，自然不必多言。阅读也是根据正确理解和运用祖国的语言文字的思路编排的，其中自然包含了学习语言文字的运用的要求。只不过在实践的过程中，我们过去的阅读更多地指向理解，我们现在的阅读教学更多地指向理解语言文字的运用。

如果我们在教学中始终把学习文本语言运用之章法，揣摩作者语言运用之规律，尝试运用作品表达之方式，根据表达交流之对象、目的和语境进行言语实践作为目标的话，那么我们用原教材就肯定不会耽误新课标精神的落实。

以《落花生》教学为例，如果我们的出发点是着眼于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话，自然地就会去关注文本详略得当、巧妙对比、借物喻人的表达方法，也一定会去琢磨文本运用人物对话推动情节发展、揭示作品主旨的特色，甚至会在借鉴文

本借物喻人写作方法的基础上尝试表现从身边事物中悟得的道理。如果我们能这样处理该课教学，原教材同样能够实现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目的。

余洪礼：教材只是一个平台，挖掘教材的过程也是搭建平台的过程。不管是原教材还是重新修订的教材，其在教学的功用性上，特别是对于教学过程中的可操作性方面，都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原教材完全可以成为落实新课标精神的凭借。

要准确定位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挖掘原教材与新课程标准亮点之间相对应的资源，首先必须要搞清楚，语文教学教什么，这里包括文本、单元乃至学科的教学落脚点。

比如，低年级的识字学词就是基本任务，把课文读通畅、读熟练了就是落却点。一定要克服语文教学课课求精彩、处处讲思想的教学思维。比如低年段语文教学，指导学生结合词句环境，识了字，学了词；指导学生克服了读书时的顿读、唱读、喊读等现象，课文读得遍数多了，还能自然而然地背诵优美的句段。这样做了就是体现了新课标新精神。

要注重积累在语言学习中的关键作用。挖掘原教材中与课标亮点相对应的资源，其次就是要立足积累，学有所得。语言形式与内涵同样精彩的文字一定要积蓄起来。我们常常讲“不动笔墨不读书”，我们也可以讲“不作积累不读书”。学有所得，日有所进，正所谓“聚沙成塔，集腋成裘”。

要加强综合性、实践性学习。新课标明确指出语文学科的属性是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在原教材中关于综合性、实践性学习的要求和安排很多。问题是，我们有时候只把课文当作了重要的教学内容，像每个单元里的“口语交际”、“习作训练”、“回顾·拓展”也都是重要的教学内容。

在实施这些教学内容的时候，需要学生做大量的准备，如查找资料或进行调查、整理自己的看法观点、大量阅读课外书籍。这样的前期准备其实就是学生自主学习的过程，是很好的综合性与实践性学习。活动中，思想与思想的碰撞，收获与收获的交流，听、说、读、写多种形式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语、文、情、智的交汇融合，这该是多么美妙的语文学习啊。

要有教学资源拓展与课程资源建设意识。“教材无非是个例子。”这既说明了教学中离不开教材的引导和辅助，更说明了语文教学其实不能限于教材。有效

的课外资源的拓展和运用其实就是在进行课程资源的建设。

不要把课程资源的建设看作很高端很难做的事，在教材的启发下，把目光投向书本之外，才会发现书店里有那么多的书可以读，而且孩子喜欢读；才会发现除了听、说、读、写这些形式与要求的学习，察、做、行、究也是重要的学习形式与要求，而且孩子喜欢。现实的教学中，很少进行教学资源拓展的情况还很普遍，上升到课程资源建设的高度，更是很少了。

记者：在使用原教材贯彻新课标精神的实践中有哪些新情况和新动向？

崔云宏：新课标颁布以来，小学语文教学发生了许多新变化，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识字写字得到不同程度的加强；二是语文教师的语用意识进一步增强，说、写的训练得到重视；三是阅读教学有所改进，课堂上关注读写结合、关注文本表达的取向日渐明显，结合语境进行有关写的训练明显增多。

我们必须注意其中的一些新问题。比如在认识层面，存在对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理解窄化的问题。与实验稿相比，新课标强调学习语言文字运用，少了“理解”二字，但这并不意味着语言文字运用不需要“理解”作为基础，也不意味语言文字运用单指有关写的训练。

语言文字运用广泛存在于日常学习、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说”是语言运用，“写”是语言运用，“听”和“读”同样也是语言运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是一种状态，也是一个过程；说其是一种状态，是因为学生身处学习的某一阶段，对语言文字运用尚处于一种学习的状态。说其是一个过程，是因为学习语言文字运用本身需经历一个过程，没有这么一个学习过程，就无法领悟语言文字运用的规律，也无法实现运用语言文字解决问题的目的。

学习语言文字运用既包含学习“理解”语言文字的运用，也包括学习“运用”语言文字。前者给了语言文字运用以基础，后者才使得语言文字有了生命。所以说语言文字运用才是语文课程独当之任和核心任务，不仅因为其他课程也有对语言文字的“理解”，还因为语文课程“理解”语言文字的目的就在于学习语言文字的运用。

学习语言文字运用不能仅理解为动笔动手进行有关“写”的训练，也不能把在阅读教学中是否安排有“写”的训练作为有无贯彻课标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精神的标志。不少教师在阅读教学中硬要挤出一定时间进行并不是那么恰如其分的

“写”的训练，恐怕还是对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理解不够到位的缘故。

再如在实践层面，存在对学习语言文字运用处理“自由化”问题。一些教师课程意识淡漠，新课标虽然强调语文课程的核心目标需聚焦于学习语言文字运用，但他们仍凭借惯性教着自己的语文。

一部分教师虽然知道语文课程的实施要突出学习语言文字运用，但是苦于没有成熟的模式可仿，心有余而力不足，边走边看，随波逐流。

还有一部分教师似乎找到了语文课程实现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门道，课堂上不是“说”的安排就是“写”的训练，至于“听”和“读”则统统成为了语言运用的附庸。

以上种种，或置学习语言文字运用于不顾，或寻学习语言文字运用而未果，或人为割裂听说读写之内在联系，生硬地、碎片化地进行学习语言文字运用，应引起我们足够的警惕，并下大力气予以纠正。否则，再好的课程理念、再好的教材资源，也是难以发挥作用的。

余洪礼：贯彻新课标的精神是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已出现一些趋势性的东西。

语言文字、运用价值、综合实践等已成为主题词。语文的课堂教学，正在发生着从虚向实的转变。教师的教授意识、示范意识、巩固意识、积累意识、训练意识、实践意识、运用意识、自主意识等正在增强。这些意识体现在公开教学中，散见于各个教学环节中。我们暂且不去评价那些着意体现教学理念的做法和效果是否恰到好处，大家能这样做起来，本身就是可喜可贺的事情。

识字学词等语言积累方面的要求得到了重视。每天要进行10分钟写字，这个硬性的要求曾引起热议，但这种提法却让识字方法和自主识字能力得到了教师的重视。把字写正确是难点，把字写漂亮刚是难上加难，大家都看到了这一点，而且把它当作了重难点进行教学了，这对提升学生书写水平有裨益。

拓展性阅读教学成为阅读教学的重要支撑。很多教师充分认识到依托教材进行拓展阅读的意义，拓展性阅读正在由教师的自发行为变成自觉行为，有的地方甚至形成了校本课程或生本课程。阅读教学从之前的片面追求个性化解读中跳了出来，转向了以博览群书为目的的拓展性阅读。

本文出处/《小学语文》第 97、99 期

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崔云宏

安徽省淮南师范附属小学/余洪礼

本文记者/周国华